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 黃健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000211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032799-0		1	400	
002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44996-4		1	192	
003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063320-6		1	518	
004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262020-5		1	1000	
005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262084-9		1	1000	
006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80582-1		1	466	